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全部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，并依据变更的经营范围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。

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及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该事项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 修正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【深证上（2019）22 号】，董事会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及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-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

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提高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19-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2019-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在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8日